

证券代码：839389

证券简称：中星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财务总监沈金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顾明、吴雄燕、葛金华、顾琴、吴雄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任金华、钱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受聘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昊、吴昊天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顾明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雄燕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葛金华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顾琴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雄雁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任金华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钱晓峰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月（21）日	东会会议	
--	--	--	--------	------	--

五、备查文件

- （一）《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